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脑机星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脑机星链”）在严肃医疗场景下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拟合作的相关产品尚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预计最早拿证产品为迷走神经刺激仪（暂定名，以最终获批为准），能否获证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获批，预计公司最早产生收益的时间不早于2026年11月，且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还取决于市场环境等情况，公司相关市场销售渠道资源转化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 公司与脑机星链拟合作研发的相关领域均为非侵入式技术路径，目前尚处于在早期阶段，相关项目预估研发投入3000万元左右，公司具体投入金额尚需根据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自身需求以及未来与脑机星链的协商最终确定。相关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存在不确定性，双方也尚未明确合作的具体安排。

● 脑机星链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推进后续研发需要扩大融资规模，公司短期内不排除有股权投资、合资等合作安排，但预计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不会有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6】0001号《关于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自愿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脑机星链成立于2025年9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脑疾病综合诊断、治疗与康复。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将合作开展市场推广并进行销售收入分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脑机星链主要技术路线、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产品所处研发或商业化状态，其自身是否具备推进后续研发或商业化的各类资源；（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双方产品在应用领域、客户、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分析合作开展市场推广的可行性；（3）结合脑机星链产品研发进展，说明双方未来签署后续推广协议的预计时间安排，双方预计开展市场推广和公司预计取得相关分成收益的最早时间。

一、问题回复

（一）脑机星链主要技术路线、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产品所处研发或商业化状态，其自身是否具备推进后续研发或商业化的各类资源

脑机星链主要以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作为公司发展方向。现阶段产品包括脑电采集分析仪、脑机接口助眠仪、脑机接口睡眠监测仪、迷走神经刺激仪、阿尔茨海默症早期诊断、孤独症早期诊断、脑卒中早期诊断等产品，相关产品尚未进入注册申报阶段，其中，迷走神经刺激仪处于二类医疗器械证书注册检准备阶段。另外，在阿尔茨海默症、孤独症、脑卒中诊断、糖代谢领域相关产品目前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或临床前阶段。应用领域主要为脑神经病症的监测、早期诊断与筛查及后续康复治疗等方面。脑机星链在非严肃医疗产品方向具备市场销售能力，目前已有订单，但尚未形成收入，亦不属于本次合作产品。

脑机星链成立于2025年9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现有员工主要为产品研发人员，目前推进后续的研发尚需要进一步融资扩大资本规模，与公司拟合作的相关产品市场推广与销售方面，脑机星链无系统性商业化能力。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双方产品在应用领域、客户、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分析合作开展市场推广的可行性

亚辉龙成立于2008年，经过17年深耕，现诊断产品和服务已经覆盖自免、生殖、糖代谢、肝病、心脑血管以及肾病七大特色领域。其中：

在本次合作相关领域，公司在糖代谢、脑神经、生殖三大领域拥有超过30张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在全国覆盖超过3000家医院，包括瑞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等该领域全国顶尖三甲医院的检验科和临床科室。

糖代谢领域，公司和相关科研院所共同研发的胰岛功能标化评估数智平台已于2025年4月正式获得软件著作权，目前专利申报、注册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专利获批后计划走创新通道。预计明年有望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脑神经领域，公司和相关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全球首创的sCD146项目在神经免疫性脱髓鞘疾病领域已于2025年12月正式获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项目涉及的临床中心包括宜武医院、郑大一附院、北大一附院等三甲医院顶尖神经科室。同时该项目在脑损伤等领域的临床研发工作仍在进行中。除此以外，公司在神经退行性疾病（如阿尔兹海默症）等领域的在研产品9个，其中2个已进入注册阶段。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已合作成立神经诊疗联合实验室，计划在2026年1月19日揭牌。

生殖领域，特别是儿童性早熟方面，公司早在2023年和相关科研院所共同发起了针对儿童性早熟的全国多中心研究，纳入的合作医院超过30家，其中绝大多数是儿童医院。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医院检验科以及临床科室，全国整体覆盖医院数量超过6000家，其中三甲医院覆盖率超过70%。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公司经过十多年积累，构建了完善的分销和学术推广体系。根据公司年报及投资者交流信息披露，2021-2024年公司以化学发光为代表的自产产品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超过30%，整体增速显著领先行业平均水平，也证明了公司在医院端，特别是高端医院的销售渠道较为成熟，可以为和脑机星链的在研产品以及后续的合作提供渠道以及临床学术资源保障。

在渠道层面，亚辉龙的主要客户是检验科和相关临床科室，通过糖代谢、脑神经、生殖方向的产品和学术推广覆盖的科室包括内分泌科，神经内科，儿科，妇产科，生殖中心等等。脑机星链在严肃医疗领域，包括儿童孤独症、多动症、脑卒中、肥胖干预等诊疗产品未来覆盖的主要科室为儿科、神经内科、急救科、内分泌科。双方在严肃医疗领域的终端客户具备高重叠性。

在产品互补性层面，在脑卒中领域，公司的sCD146、血栓六项已经获证上市并且可用于门急诊的相关诊断，和脑机星链对于缺血性/失血性脑卒中的及时诊断在机制上高度互补，有望共同对脑卒中患者进行快速诊断、缩短TAT时间。在神经退行性疾病（如AD）领域，亚辉龙在研的p-Tau 181/217、Aβ等项目和脑机星链脑机星链运用BCI算法深度解析脑电数据，在AD患者的早期筛查、确诊上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糖代谢领域，公司产品与脑机星链产品可以相互协同，通过鉴别诊断—神经调控—吸收调整—代谢改善的链条，实现糖代谢领域协同。

亚辉龙基于原有在儿童领域的市场资源及专家资源积累，将为脑机星链在孤独症、多动症方向产品提供市场协同，专家资源等赋能，双方合作开展市场推广具有可行性。其次，亚辉龙将围绕脑机星链在阿尔兹海默症、脑卒中、糖代谢产品提供研发、学术资源、市场资源支持。

（三）结合脑机星链产品研发进展，说明双方未来签署后续推广协议的预计时间安排，双方预计开展市场推广和公司预计取得相关分成收益的最早时间

目前脑机星链与公司拟合作的相关产品尚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将结合脑机星链产品注册进度及市场推广策略的制定情况确定后续具体推广协议时间安排，根据目前脑机星链产品的注册情况，预计最早实现推广合作的产品为睡眠方向的监测、神经调节类产品，其中研发进度较快的迷走神经刺激仪（暂定名，以最终获批为准），包括面向医院的院线版本和家庭版本，目前处于准备提交注册检测阶段，脑机星链目前已有开展试生产，预计在2026年9月前后拿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将在完成对迷走神经刺激仪的市场评估后与脑机星链协商确定推广协议的内容，预计在2026年5月前后签署推广协议，并在拿到注册证后启动推广活动，如果市场推广效果良好，可以实现相应销售及取得收益分成，预计最早取得分成时间不早于2026年11月。

二、公告披露，双方将在儿科、脑神经疾病和代谢等领域加强研发合作。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相关拟合作领域的在研项目名称、研发进展以及预计用途；（2）说明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领域、合作方式、公司预计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在研项目和双方技术路线，分析双方合作研发的可行性；（3）补充双方签署具体研发协议的预计时间安排。

一、问题回复

（一）公司在相关拟合作领域的在研项目名称、研发进展以及预计用途

公司目前在相关领域已立项在研的项目如下：

序列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预计用途
1	磷酸化tau181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临床阶段	用于阿尔兹海默病和免疫性脑部疾病辅助诊断
2	磷酸化tau217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临床阶段	用于阿尔兹海默病和免疫性脑部疾病辅助诊断
3	β淀粉样蛋白1-4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开发阶段	用于阿尔兹海默病和免疫性脑部疾病辅助诊断
4	β淀粉样蛋白1-40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开发阶段	用于阿尔兹海默病和免疫性脑部疾病辅助诊断
5	总tau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开发阶段	用于阿尔兹海默病和免疫性脑部疾病辅助诊断
6	神经丝轻链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开发阶段	用于阿尔兹海默病和免疫性脑部疾病辅助诊断
7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开发阶段	用于阿尔兹海默病和免疫性脑部疾病辅助诊断
8	泛素羧基末端水解酶L1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开发阶段	用于阿尔兹海默病和免疫性脑部疾病辅助诊断
9	S100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开发阶段	用于阿尔兹海默病和免疫性脑部疾病辅助诊断

（二）说明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领域、合作方式、公司预计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在研项目和双方技术路线，分析双方合作研发的可行性

序列	合作领域	合作方式	投入金额
1	迷走神经刺激仪	市场合作	未涉及
2	微波脑卒中早期筛查	相关项目将以脑机星链为主体进行开发，公司提供资金及临床资源支持，以及产品上市后的市场推广合作，其他合作方式后续再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认。	根据脑机星链现阶段三个项目研发资金需求，预估项目研发投入3000万元左右。该研发资金来源于亚辉龙与脑机星链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亚辉龙投入金额将根据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亚辉龙自身需求以及未来与脑机星链的协商最终确定。
3	孤独症儿童早期筛查		
4	阿尔茨海默症早期筛查		
5	糖代谢		

（三）补充双方签署具体研发协议的预计时间安排

目前尚无明确的时间安排，亚辉龙与脑机星链将在项目立项前落实具体研发协议签署时间。

三、公告披露，公司可通过股权投资、合资等方式为脑机星链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报，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7.69%和72%，账面货币资金为4.6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来拟对脑机星链进行股权投资或资金支持的具体安排和形式；（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3）结合公司业绩和资金状况，说明开展相关合作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分析开展相关合作的合理性。

一、问题回复

（一）公司未来拟对脑机星链进行股权投资或资金支持的具体安排和形式

公司拟未来对脑机星链进行投资或支持的形式为股权投资或合资的形式，最终将根据脑机星链最终确定的融资计划确定，公司根据脑机星链的具体融资计划及估值综合考虑对脑机星链的投资规模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671.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2.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36%，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影响、短期国内市场需求减少，国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60%，以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云康集团有限公司(02325.HK)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亏损所致。排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89.82万元，同比下降51.42%。

（三）结合公司业绩和资金状况，说明开展相关合作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分析开展相关合作的合理性

公司拟投资脑机星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相关研发及业务合作目前尚处于早期阶段，中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明显业绩改善或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作有利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四、交易数据显示，1月6日公司股价收盘上涨6.52%，成交量较上一交易日增长299%。请公司就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情况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对外披露，同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查。

一、问题回复

（一）请公司就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情况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对外披露，同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查

公司已对本次战略合作的初步意向阶段直至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就本次事项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已随附本《问询函》回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内幕交易核查。

经自查，自本次战略合作的初步意向阶段直至公司公告披露之日，有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公司总裁办副主任姚兰于2026年1月5日卖出公司股票200股），但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知悉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前。根据该核查对象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战略事项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该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0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交易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张长旭女士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6年度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936,500.00万元，其中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约575,500.00万元，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约361,000.00万元，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辅料、服务费、动力费等	市场价	26,000.00	10,623.3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人工费等	市场价	8,000.00	5,359.28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市场价	452,000.00	228,435.56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低值易耗品、备件等	市场价	63,000.00	32,235.52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备品备件等	市场价	6,500.00	7,799.89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软件服务费等	市场价	14,000.00	6,803.39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价	6,000.00	2,860.01
	小计			575,500.00	294,117.0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硅片销售、燃动费、服务费等	市场价	3,000.00	2,776.63
	惠州TCL光伏科技及其子公司宁波碳达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CL Energy Solution Co., Limited等	组件销售等	市场价	330,000.00	172,753.17
	深圳市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品销售等	市场价	28,000.00	24,870.99
	小计			361,000.00	200,400.79
合计				936,500.00	494,517.83
关联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业务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市场公允	200,000.00	10,114.28
		每日最高信贷余额	市场公允	300,000.00	33,000.00

注1：上述关联方均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行为均适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注2：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且未经审计，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4：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及贷款会产生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办理结算、保函、贴现等会产生相关手续费支出，由于该类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按照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三）上一会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1-11月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辅料、服务费、动力费等	10,623.39	22,000.00	1.15%	-51.71%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5,359.28	11,000.00	1.65%	-51.28%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及软件服务费等	6,803.39	35,100.00	12.39%	-80.62%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228,435.56	270,000.00	37.90%	-15.39%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低值易耗品、备件等	32,235.52	50,000.00	4.46%	-35.53%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备品备件等	7,799.89	30,000.00	1.08%	-74.00%	
	小计		291,257.03	418,100.00	-	-30.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硅片销售、燃动费、服务费等	2,776.63	6,000.00	0.53%	-53.72%	
	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碳达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组件销售、工程服务等	172,753.17	340,000.00	22.36%	-49.19%	
	深圳市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废品销售等	24,870.99	30,000.00	27.21%	-17.10%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服务费等	402.85	3,500.00	5.16%	-88.49%	
	小计		200,803.64	379,500.00	-	-47.09%	
合计			492,060.67	797,600.00	-	-38.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供应商等变化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经营正常范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中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博科技”）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科大街1号；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靳立辉；主营业务：机电机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8.82亿元，净资产4.97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0亿元；净利润0.51亿元（未经审计）。

2、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创东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左岭路117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1号楼三层32号；注册资本：16,592.9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军；主营业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及应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6.34亿元，净资产1.81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4亿元；净利润-1.91亿元（未经审计）。

3、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20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滔程；主营业务：采购、服务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0.64亿元，净资产0.52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31亿元；净利润0.17亿元（未经审计）。

4、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环鑫”）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A座二层；注册资本：133,1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庆军；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等相关业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9.26亿元，净资产5.94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3亿元；净利润-2.33亿元（未经审计）。

5、深圳市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环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C11栋C11G；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翔彬；主营业务：环保行业相关。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5.06亿元，净资产17.86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39亿元；净利润0.58亿元（未经审计）。

6、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注册资本：2,080,086.24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东生；主营业务：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816.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9.30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59.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7亿元（未经审计）。

7、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TCL光伏”）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TV厂房4楼；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雁鹏；主营业务：新能源相关。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33.32亿元，净资产13.71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8.26亿元；净利润3.34亿元（未经审计）。

8、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鑫环”）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天平路6号；注册资本：45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咸江；主营业务：硅料生产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94.65亿元，净资产33.99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41亿元；净利润-1.03亿元（未经审计）。

9、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注册资本：322,5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娟；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05.84亿元，净资产263.53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83.15亿元；净利润48.92亿元（未经审计）。

10、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TCL科技大厦21楼；注册资本：15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黎健；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票据贴现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77.89亿元，净资产20.63亿元，实现净利润0.5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经营情况良好（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担任TCL实业董事长，TCL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等原因，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格创东智、TCL环境、惠州TCL光伏等，TCL科技及其子公司环博科技、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股东董事兼任内蒙古鑫环、TCL环鑫、深圳聚采董事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交易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相关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符合商业逻辑。公司本次进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坚持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原则，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0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黎健女士、廖骞先生、王彦君先生、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投资”）拟自202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7月10日首次增持起至2026年1月7日，西山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7,335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金额为501.1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6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_19,114,290__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42.01_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	42.01%	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持有西山投资100%的股权，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是西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郭毅军	1,658,610	3.65%	
	李代红	23,331	0.05%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290	5.09%	郭毅军先生为该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西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1,000	1.41%	
	合计	23,751,521	52.20%	
第一组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12.98%	同一控制人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1.40%	同一控制人
	合计	189,728,435	14.38%	—

注：本表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7月8日～2026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万元(含)～1,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0日～2025年9月2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77,335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1.1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382,89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2.3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5年7月10日首次增持起至2026年1月7日，西山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77,335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金额为501.1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西山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